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項目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4,000,000元(相當於約255,000,000港元)。

項目公司從事於中國陝西省開發300兆瓦光伏電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協議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3) 賣方；及
- (4) 項目公司

賣方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研發)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目標事項

買方同意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04,000,000元(相當於約255,000,000港元)。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電廠設計發電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訂約方已就簽立協議取得所需批准、同意及授權，及簽立協議並不違反訂約各方須遵守之任何法律或規例、組織章程細則或合約；

- (b) 賣方根據協議提供之承諾及保證屬真實正確，且不存在任何虛假記錄、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c)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下列文件：(i)批准轉讓項目公司之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ii)項目公司之登記證書；及(iii)訂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文件；及
- (d) 並無對項目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或資產變動，及並不存在與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項目公司營運有關之任何行政程序、訴訟、仲裁程序或糾紛。

投資方及顧問已同意本公司訂立協議。

其他條款

向項目公司轉讓權利

訂約方協定向項目公司轉讓權利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買方假設向項目公司轉讓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提供諮詢服務

賣方將就發展發電廠向項目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項目公司將向賣方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75,000,000港元)之服務費。

委任承建商

項目公司營運之發電廠將採用工程、採購及施工形式開發。

光伏設備供應

項目公司營運之發電廠使用之光伏設備將僅由賣方之聯繫人士商洛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按訂約各方協定之現行市價供應。

土地收購

賣方已承諾協助項目公司就將予興建的發電廠所在地塊辦理申領相關土地出讓批文的手續。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以及證券投資。

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本公司正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遇。由於光伏發電環保且為中國中央政府鼓勵發展的領域，本公司已將光伏發電確定為發展重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底以來，本公司已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於甘肅、河北、內蒙古、安徽及雲南等省發展光伏電站。收購事項顯示本公司積極進軍中國光伏發電行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項目公司之資料

項目公司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的全資擁有公司，以於中國陝西省發展300兆瓦光伏電站。

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790	746
除稅後虧損淨額	790	746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464,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協議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與投資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方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6,528,080,000股股份。

本公司擬將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對收購事項之融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項目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的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顧問」	指	具該公佈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採購及施工」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投資方」	指	具該公佈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榆林市比亞迪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買方」	指	江山新能源投資(揚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方及顧問認購本公司6,528,08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該公佈；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 = 1.25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伯仁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張凱南先生及劉文平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